档案检索号：XS- 2026-018

建设工程设计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留坝县北栈河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勘察设计编制服务项目

采 购 人：留坝县水利局

供 应 商：汉中鑫晟水利水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 10月11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采购人：留坝县水利局 (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汉中鑫晟水利水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就留坝县北栈河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勘察设计编制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ZDHZ26-048Z）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留坝县北栈河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覆盖北栈河全流域，主要设计内容包括对北栈河流域河湖生态流量保障、水质保护与改善、河湖地貌形态保护与修复、重要水生生物栖息地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水文化传承与水景观构建、监测与管理等。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服务期限30日，后续技术服务至项目竣工验收止。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3.1 服务内容：对留坝县北栈河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进行综合治理，按相关行业规定，编制完成初步设计及后续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3.1.1 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扫描全能王 创建

3.1.2 设计单位须在设计周期内安排完成设计图纸的汇报、修改、图审等工作。

3.1.3 在招标阶段配合相关管理部门完成图纸的答疑、解释及对接工作。

3.1.4 在施工图设计完成后， 进行施工前设计交底，图纸答疑。

3.1.5 在项目实施阶段配合 及时进行现场服务工作，按时出具设计变更文件，如遇其他需要时，随时到达现场进行服务。对主要施工节点到现场进行指导，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四方沟通协调会议。

3.1.6 协助委托人解决工程施工中出现的技术性问题，解答施工单位有关设计方面问题，负责设计变更。

3.1.7 参加工程验收，提交设计工作报告。配合甲方完成设计成果各阶段的报批工作。

3.2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并通过相关部门技术评审和甲方组织的验收，成果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第四条服务费用

4.1 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捌拾叁万玖仟捌佰元整，（¥839800.00元 ），最终支付依据下达该项目计划总投资的4.5%取费计算。

4.2本合同价款还应包含乙方后期服务费用。

第五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扫描全能王 创建

5.1 项目计划下达，初步设计完成审批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提交施工图并完成技术交底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5.2 项目竣工验收后，支付合同剩余部分，即总金额的10%。

5.3 银行转账结算。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发票。

第六条 知识产权

6.1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技术经济资料，并负责保密，如乙方泄密，甲方有权索赔。

6.2 本合同成果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任何一方不得向外扩散、转让并负责保密，如发生以上情况，另一方均有权索赔。

6.3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抵押、查封、扣押等），且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有违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7.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7.3 向乙方提供留坝县北栈河相关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因甲方提交资料滞后或不满足要求，服务时间顺延，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扫描全能王 创建

7.4 甲方变更委托工作内容、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以致造成乙方返工时，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

7.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8.2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8.3 组织技术人员，按本合同要求的内容及进度，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提交的成果必须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要求，否则，乙方应免费负责修改。

8.4 对提交的成果承担技术责任，并通过技术评审。根据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后，提交6份正式报告书 及1份电子版。

8.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9.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扫描全能王 创建

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9.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0.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 汉中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0.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当事人一方依照法律规定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应及时采用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当事人，并签订书面合同。

11.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1.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1.4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加以解决。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5 本合同一式4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甲方1份，乙方1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1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名称： 留坝县水利局	承包人名称： 汉中鑫晟水利水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住所：留坝县紫柏街道办天福巷1号	住所：汉台区前进西路中航尚街西门南侧二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729577816741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700598796532R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留坝县支行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汉中前进东路支行
帐号：26607601040003479	帐号：61001650042052500027
电话：3923302	电话：18791631311
传真：	传真：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11 日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11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